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8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本通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i)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予以削減(「股本削減」)；及(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27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